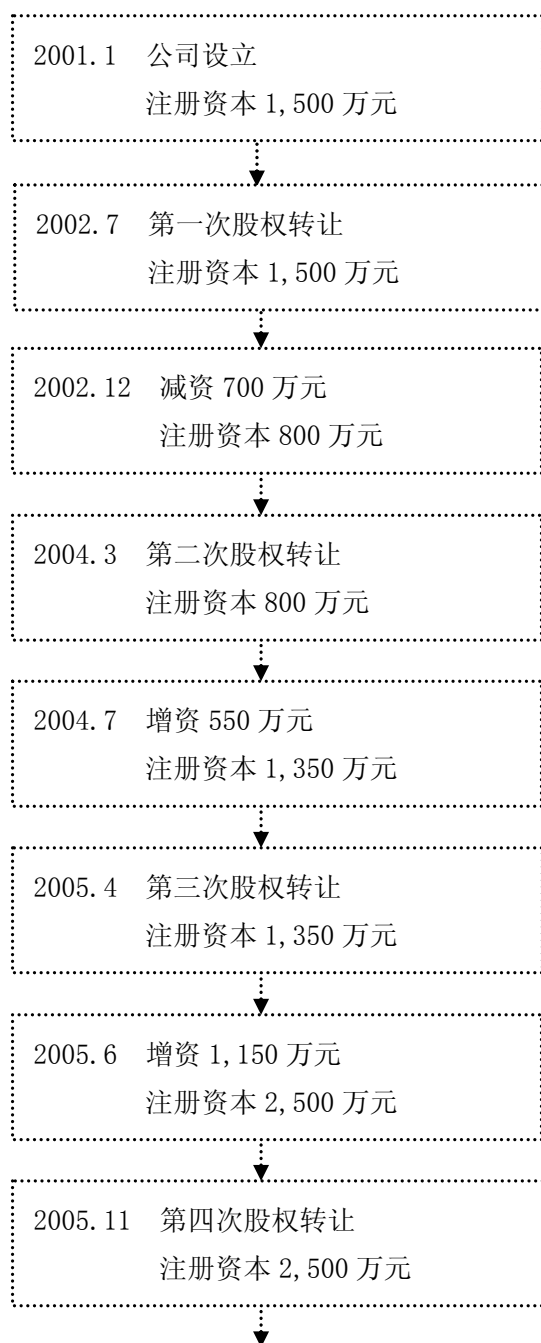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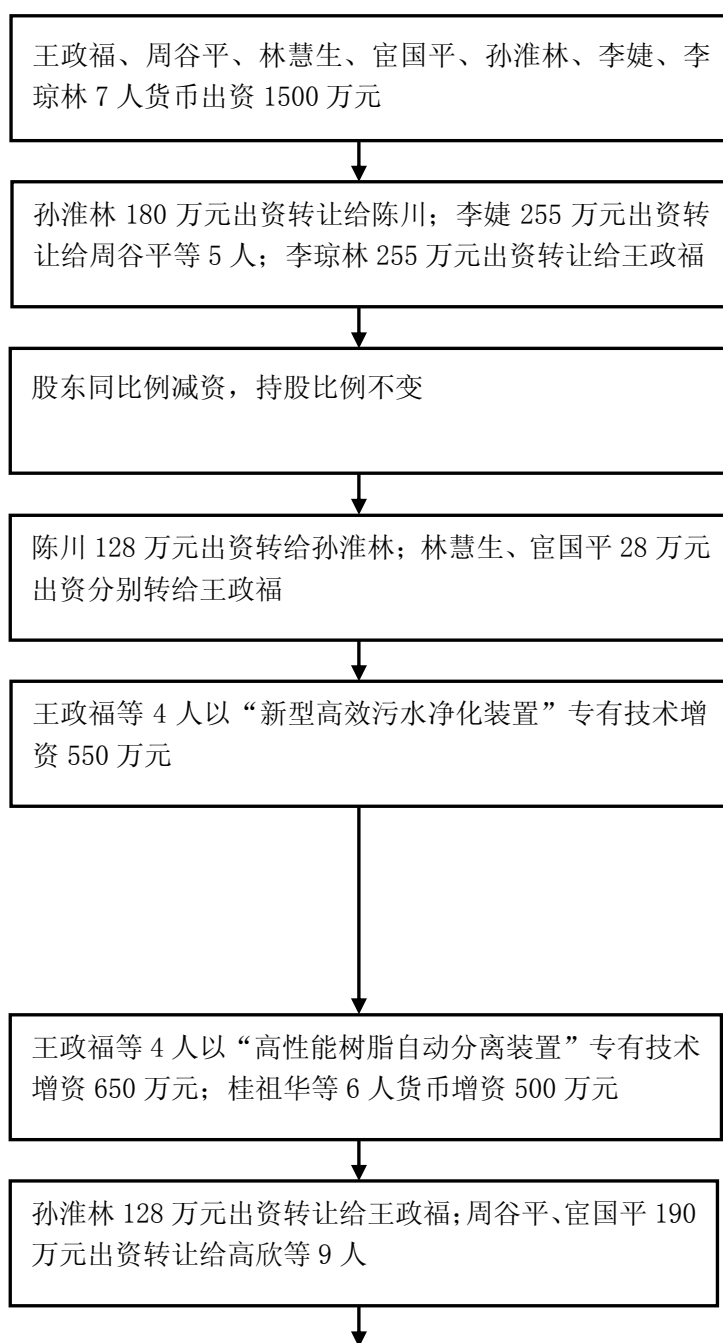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历史沿革概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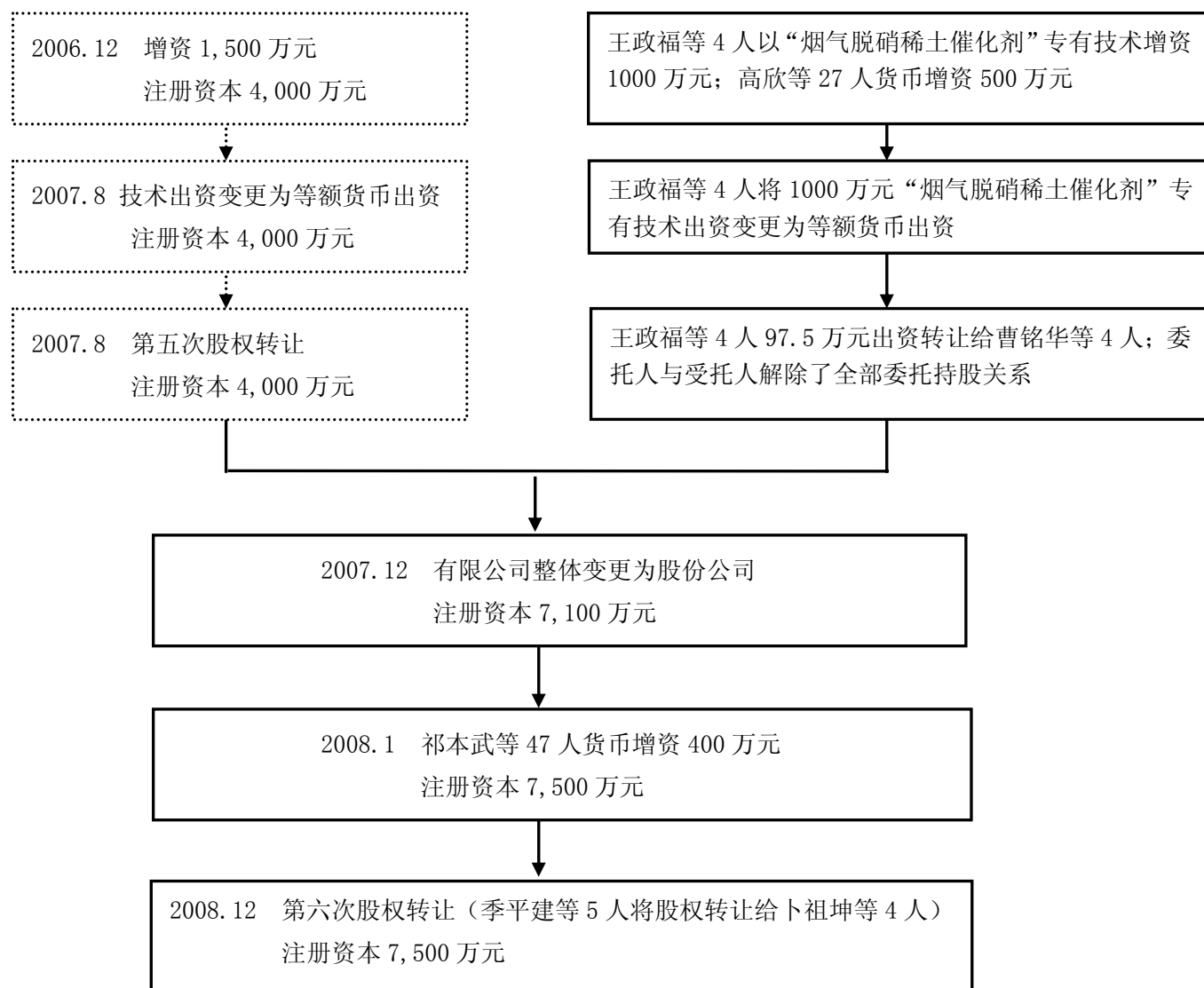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工商登记演变过程



股权实际演变过程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演变过程

1、2001 年 1 月，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以下简称“国能发展”）

2001 年 1 月 10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孙淮林、李婕、李琼林等 7 人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和《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公司。

2001 年 1 月 17 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盛会验[2001]044 号《验

资报告》，确认股东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到位。

2001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212001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能发展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政福	270	18%
李琼林（王政福之岳父）	255	17%
李 婕（王政福之妻子）	255	17%
孙淮林	180	12%
周谷平	180	12%
林慧生	180	12%
宦国平	180	12%
合计	1500	100%

2、200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孙淮林离职后，于 2002 年 5 月将全部出资 18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陈川。

由于李婕、李琼林一直未参与国能发展经营，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意让亲属退出，以利于营造股东共同创业的氛围。由李婕将全部出资 255 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陈川各 60 万元，王政福 15 万元。同时，由李琼林将出资 255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王政福。

在公司创业之初，为使本人直接持股不致于过高，保持股东名义持股比例相对分散，王政福在受让李琼林的 255 万元出资时，以本人名义直接受让 15 万元；其余 240 万元委托公司管理人员曹铭华持有，2002 年 5 月 31 日，王政福与曹铭华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2 年 5 月 31 日，国能发展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淮林将全部出资 18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陈川；李婕将全部出资 255 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陈川各 60 万元，王政福 15 万元；李琼林将全部出资 255 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曹铭华 240 万元、王政福 15 万元。

2002年5月31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02年7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曹铭华
王政福	540	36%	300	20%	240
曹铭华			240	16%	
陈 川	240	16%	240	16%	
周谷平	240	16%	240	16%	
林慧生	240	16%	240	16%	
宦国平	240	16%	240	16%	
合计	1500	100%	1500	100%	240

3、2002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02年1月1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富民强市、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2]6号）第七条规定：“……允许内资企业以其净资产投资高新技术企业，不受不得超过其净资产50%的限制……”。

2002年2月，国能发展出资750万元投资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国能发展对外投资不受不得超过其净资产50%的限制，注册资本不必维持1,500万元。因国能发展最初是为投资工程公司而设立的持股公司，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间未开展经营活动，之后直至减资前主要从事零星贸易业务，公司本身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大。本次减资未影响国能发展的经营。

2002年9月8日，根据当时生产经营需要，国能发展200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减资后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9月14日、15日、16日，国能发展就减资事宜连续三次在报纸上发布公告。2002年12月16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建验[2002]06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2 年 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 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曹铭华
王政福	288	36%	160	20%	128
曹铭华			128	16%	
陈 川	128	16%	128	16%	
周谷平	128	16%	128	16%	
林慧生	128	16%	128	16%	
宦国平	128	16%	128	16%	
合计	800	100%	800	100%	128

经核查国能发展减资时的相关财务资料和减资决议，截止 2002 年 8 月 31 日，国能发展净资产为 17,993,278.52 元；减资价格按出资原值确定；本次减资款与股东欠付公司借款冲抵，公司未发生现金支出。

保荐机构认为，国能发展 2001 年 1 月成立时，1,500 万元货币出资已实际到位；本次减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减资定价低于所对应的净资产，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国能发展 2001 年 1 月成立时，1500 万元出资实际到位，2002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2002 年 8 月 31 日，国能发展净资产为 17,993,278.52 元，高于减资前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国能发展股东确定按 1:1 减资 700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减资款全部用于归还欠付发行人款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4、200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川离职后，孙淮林重新回到国能发展任职，2004 年 2 月，陈川将全部出资 128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孙淮林。此外，林慧生、宦国平分别将出资 28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王政福。

因国能发展向银行融资需由控股股东担保，王政福将委托曹铭华持有的部分出资 64 万元转至本人名下，使名义持股比例达到 35%（相对控股），其余出资 64 万元仍委托曹铭华持有，2004 年 2 月 26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4 年 2 月 26 日，国能发展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川将全部出资 128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孙淮林；林慧生、宦国平、曹铭华分别将出资 28 万元、28 万元、64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王政福。

2004 年 2 月 2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04 年 3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曹铭华
王政福	344	43%	280	35%	64
曹铭华			64	8%	
孙淮林	128	16%	128	16%	
周谷平	128	16%	128	16%	
林慧生	100	12.5%	100	12.5%	
宦国平	100	12.5%	100	12.5%	
合计	800	100%	800	100%	64

5、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0 万元

根据 2004 年 7 月 7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签订的《关于技术增资的共同约定》，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分别为 59%、16%、12.5%、12.5%）对公司增资。其中，王政福 324.5 万元，周谷平 88 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 68.75 万元。孙淮林同意放弃增资。

为保持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不变，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以原工商登记股东的名义及其持股比例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王政福以本人名义增资 192.5 万元、委托曹铭华增资 44 万元、委托孙淮林增资 88 万元。2004 年 7 月 7 日，王政福分别与曹铭华，孙淮林签订《委托持股协议》。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4 年 7 月 7 日，国能发展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评估作价 550 万

元对国能发展增资。其中，王政福 192.5 万元，周谷平、孙淮林各 88 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 68.75 万元、曹铭华 44 万元。

2004 年 7 月 8 日，南京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宁长城资评报字[2004]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为评估方法，确认“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5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8 日，江苏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宇会验字[2004]第 11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4 年 7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出 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曹铭华	孙淮林
王政福	668.5	49.5185%	472.5	35%	108	88
曹铭华			108	8%		
孙淮林	128	9.4815%	216	16%		
周谷平	216	16%	216	16%		
林慧生	168.75	12.5%	168.75	12.5%		
宦国平	168.75	12.5%	168.75	12.5%		
合计	1350	100%	1350	100%	108	88

6、200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代持人）

2005 年 1 月，因曹铭华调任工程公司高管，王政福将委托曹铭华持有的全部出资 108 万元，变更委托刘学良持有，并与刘学良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1 月 20 日，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国能发展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有限”）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决议。2005 年 1 月 20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05 年 4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 登记出资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刘学良	孙淮林
王政福	668.5	49.5185%	472.5	35%	108	88
刘学良			108	8%		
孙淮林	128	9.4815%	216	16%		
周谷平	216	16%	216	16%		
林慧生	168.75	12.5%	168.75	12.5%		
宦国平	168.75	12.5%	168.75	12.5%		
合计	1350	100%	1350	100%	108	88

7、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根据 2005 年 5 月 18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的《关于技术增资、股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分别为 59%、16%、12.5%、12.5%）对公司增资。其中，王政福 383.5 万元，周谷平 104 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 81.25 万元。孙淮林同意放弃增资。

同时，为迅速筹集资金，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工程公司的 20%股权，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尹志刚、桂祖华两位外部股东和朱来松等四位管理人员按 1:1 的比例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尹志刚 240 万元、桂祖华 215 万元、朱来松 18.5 万元、曹铭华 10.5 万元、曲鹏 10 万元、袁劲梅 6 万元。

为稳定入股对象，促进共同创业，保持股权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的效率，并保持工商登记股东人数及股权结构不变，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本次技术及货币增资，均按原工商登记股东的名义及其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

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确认了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5 月 18 日，中电联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评估作价 650 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其中，王政福 227.5 万元，周谷平、孙淮林各 104 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 81.25 万元、刘学良 52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按各自

出资比例追加货币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王政福 175 万元，周谷平、孙淮林各 80 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 62.5 万元、刘学良 4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评报字〔2005〕第 1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为评估方法，确认“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6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江苏天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宇会验字〔2005〕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5 年 6 月 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出 资比例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周谷平	林慧生	宦国平	孙淮林	刘学良
王政福	1052	42.08%	875	35%				177	
周谷平	320	12.8%	400	16%					
林慧生	250	10%	312.5	12.5%					
宦国平	250	10%	312.5	12.5%					
孙淮林	128	5.12%	400	16%					
刘学良			200	8%					
尹志刚	240	9.6%			70	52			118
桂祖华	215	8.6%					56.5	80	78.5
朱来松	18.5	0.74%						15	3.5
曹铭华	10.5	0.42%				10.5			
曲 鹏	10	0.4%			10				
袁劲梅	6	0.24%					6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80	62.5	62.5	272	200

本次增资过程中，尹志刚部分货币出资 200 万元系委托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缴纳出资，桂祖华部分货币出资 135 万元系委托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缴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 10 日，尹志刚、桂祖华分别与曹礼书签订了《借款协议》，向曹礼书借款 200 万元、135 万元。

2005 年 5 月 26 日，从汇款便利及资金安全角度考虑，曹礼书分别将借给尹志

刚、桂祖华的 200 万元、135 万元通过其控制的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恒隆装饰工程部（个体工商户）付至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并由该两家公司代收代付至中电联有限账户，作为尹志刚、桂祖华的出资款。经曹礼书确认，尹志刚、桂祖华在借款后一个多月，向其归还了全部借款本息。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尹志刚、桂祖华、曹礼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调查访谈，核查了尹志刚、曹礼书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取得了曹礼书出具的《情况说明》，尹志刚、桂祖华以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关联关系调查表》等书面文件，调阅了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 335 万元出资借款的银行进账单，尹志刚、桂祖华出具给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的代收代付授权委托书，验资报告，公司记账凭证，335 万元《借款协议》，核查了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以及归还借款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认为：（1）除曹礼书曾向桂祖华出借 135 万元、尹志刚持有发行人 4,260,000 股股份（占 5.68%）外，曹礼书、尹志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安排。（2）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5 月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出资款；除上述关系外，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刚、桂祖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安排。（3）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清楚，符合借款当时公司紧急增资的实际状况，同时是基于汇款的安全、快捷，具备可操作性，避免股权纠纷等的考虑，符合当初的实际状况。（4）尹志刚、桂祖华对曹礼书 335 万元借款已及时归还，与曹礼书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债务纠纷，还款事项已得到借款双方当事人的确认，归还借款真实，

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借款纠纷。(5) 尹志刚、桂祖华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委托持股关系清晰，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手续完备，不存在股权争议，尹志刚、桂祖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真实、有效，目前工商登记持股情况与本人实际持股情况一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1) 除尹志刚持有发行人 4,260,000 股份（占 5.68%），曹礼书 2005 年 5 月曾向桂祖华出借并收回 135 万元本息外，尹志刚、曹礼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任职外，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3) 尹志刚、桂祖华通过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联电力监理有限公司的账户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主要是从汇款便利及资金安全角度考虑，以方便办理验资手续，避免可能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该两笔借款所涉及出借、代收代付以及归还等均签订书面协议、文件，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尹志刚、桂祖华股份代持、归还借款真实、有效。

8、200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孙淮林从公司离职。依据 2005 年 10 月 9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共同约定》，一致同意孙淮林将全部出资 128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王政福，并与各委托人解除全部股权代持关系。王政福、桂祖华、朱来松将委托孙淮林分别代持出资 177 万元、80 万元、15 万元转由刘学良代持；王政福将本次受让出资 128 万元一并委托刘学良代持。

同时，基于周谷平、宦国平的资金需要，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周谷平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110 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高欣、曲鹏、曹铭华各 30 万元，常邦华 20 万元，并为上述受让人代持；宦国平将持有的部分出资 80 万元按原值分别转让给朱士圣 30 万元，李勇杰 20 万元，袁劲梅、高永祯、王义青各 10 万元，并为上述受让人代持。

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共同确认了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并对双方的权

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10 月 9 日，中电联有限召开 200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淮林将全部出资 400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刘学良。2005 年 10 月 9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

2005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周谷平	林慧生	宦国平	刘学良
王政福	1180	47.2%	875	35%				305
周谷平	210	8.4%	400	16%				
林慧生	250	10%	312.5	12.5%				
宦国平	170	6.8%	312.5	12.5%				
刘学良			600	24%				
尹志刚	240	9.6%			70	52		118
桂祖华	215	8.6%					56.5	158.5
曹铭华	40.5	1.62%			30	10.5		
曲 鹏	40	1.6%			40			
高 欣	30	1.2%			30			
朱士圣	30	1.2%					30	
常邦华	20	0.8%			20			
李勇杰	20	0.8%					20	
朱来松	18.5	0.74%						18.5
袁劲梅	16	0.64%					16	
高永祯	10	0.4%					10	
王义青	10	0.4%					10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190	62.5	142.5	600

9、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5 年底，基于对当时大气污染治理市场前景的乐观分析，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与孙淮林达成《联合开发协议》。2006 年上半年，“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研发成功，经南京环保产业协会组织检测，认为“该稀土催化剂产品是完全可行的，可以代替进口同类催化剂”。

根据2006年11月18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的《关于增资和股权

激励的合同约定》，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1000万元，按约定比例（分别为59%、16%、12.5%、12.5%）对公司增资。其中，王政福590万元，周谷平160万元，林慧生、宦国平各125万元。

同时，鉴于工程公司两家创投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工程公司全部股权（各20%），公司为迅速筹集资金，决定通过进一步吸引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投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实现对工程公司的绝对控股，将主营业务确定在大型环保设备及工程领域，全力承接环保水处理项目，并着手开拓大气治理业务。

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高欣等27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货币500万元按1：1的比例对公司增资。其中，高欣70万元，曹铭华49.5万元，陈作军45万元，朱来松44万元，时健42.5万元，袁劲梅34万元，曲鹏、朱士圣、孙筱各30万元，陈玉伟26万元，桂祖华25万元，葛能强20万元，张伟（身份证号码3208811978XXXXXX1X，以下简称张伟(1)）15.5万元，陈彤（身份证号码4306021968XXXXXX 15，以下简称陈彤(1)）10万元，罗珺7.5万元，束美红、李薇、李娜各5万元，张伟（身份证号码3201061972 XXXXXX 17，以下简称张伟(2)），郭培志、朱忠贤各1万元，李成阳、周安翔、南晓东、王俊坚、宋涛、程广平各0.5万元。

为稳定入股对象，促进共同创业，保持股权工商登记架构的稳定性，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本次技术及货币增资，仍按工商登记股东的名义及其持股比例进行工商登记。

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人重新确认了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11月18日，中电联有限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6年11月22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苏建评报字[2006]第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34万元。

2006年11月28日，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建验[2006]047号

《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6年12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出资以及委托出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实际 出资 额	实际 出资比例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工商登记 出资比例	委托出资关系对应表			
					周谷平	林慧生	宦国平	刘学良
王政福	1770	44.25%	1400	35%				370
周谷平	370	9.25%	640	16%				
林慧生	375	9.375%	500	12.5%				
宦国平	295	7.375%	500	12.5%				
刘学良			960	24%				
尹志刚	240	6%						240
桂祖华	240	6%						240
高欣	100	2.5%			100			
曹铭华	90	2.25%			35	55		
曲鹏	70	1.75%			70			
朱来松	62.5	1.5625%						62.5
朱士圣	60	1.5%					60	
袁劲梅	50	1.25%					50	
陈作军	45	1.125%			45			
时健	42.5	1.0625%						42.5
孙筱	30	0.75%					30	
陈玉伟	26	0.65%				26		
常邦华	20	0.5%			20			
李勇杰	20	0.5%					20	
葛能强	20	0.5%				20		
张伟(1)	15.5	0.3875%				15.5		
高永祯	10	0.25%					10	
王义青	10	0.25%					10	
陈彤(1)	10	0.25%					10	
罗珺	7.5	0.1875%					7.5	
束美红	5	0.125%				5		
李娜	5	0.125%						5
李薇	5	0.125%					5	
张伟(2)	1	0.025%				1		
朱忠贤	1	0.025%				1		
郭培志	1	0.025%					1	
程广平	0.5	0.0125%				0.5		
李成阳	0.5	0.0125%				0.5		

周安翔	0.5	0.0125%				0.5		
南晓东	0.5	0.0125%					0.5	
王俊坚	0.5	0.0125%					0.5	
宋 涛	0.5	0.0125%					0.5	
合计	4000	100%	4000	100%	270	125	205	960

10、2007 年 8 月，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 2007 年 6 月 28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的《关于置换技术出资和现金分红的共同约定》，因大气污染治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电联有限前期开拓的烟气脱硝业务仍无实质性进展，决定集中精力做好水处理产业，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以工商登记股东名义办理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22 日，中电联有限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7 年 8 月 24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联有限注册资本、实际股东的出资和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11、2007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解除全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 2007 年 8 月 25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王政福按原值分别向朱来松等四名高管转让出资 97.5 万元。其中，周谷平向曹铭华转让出资 20 万元，林慧生向陈玉伟转让出资 20 万元，宦国平向袁劲梅转让出资 20 万元，王政福将委托刘学良持有的部分出资 37.5 万元转让给朱来松，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

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一致同意解除全部委托持股关系，并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刘学良将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登记至各委托人名下，使股东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

致。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委托人与受托人按出资原值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周谷平将受托持有的出资 270 万元分别转让给高欣 100 万元、曲鹏 70 万元、陈作军 45 万元、常邦华 20 万元、曹铭华 35 万元；同时，周谷平将本人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一并转让给曹铭华。

林慧生将受托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分别转让给曹铭华 55 万元、葛能强 20 万元、张伟(1)15.5 万元、束美红 5 万元，张伟（2）、朱忠贤各 1 万元，程广平、李成阳、周安翔各 0.5 万元，陈玉伟 26 万元；同时，林慧生将本人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一并转让给陈玉伟。

宦国平将受托持有的出资 205 万元分别转让给朱士圣 60 万元、孙筱 30 万元、李勇杰 20 万元、罗珺 7.5 万元，陈彤(1)、高永祯、王义青各 10 万元，李薇 5 万元、郭培志 1 万元，南晓东、王俊坚、宋涛各 0.5 万元，袁劲梅 50 万元；同时，宦国平将本人持有的出资 20 万元一并转让给袁劲梅。

刘学良将受托持有的出资 960 万元分别转让给桂祖华 240 万元、尹志刚 240 万元、时健 42.5 万元、李娜 5 万元、王政福 332.5 万元、朱来松 100 万元（包括朱来松委托刘学良持有的出资 62.5 万元，本次受让王政福委托刘学良持有的出资 37.5 万元）。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25 日，中电联有限 200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转让事项作出了决议。

2007 年 8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股东实际出资和工商登记出资完全一致，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政福	1,732.5	43.3125%
林慧生	355	8.875%
周谷平	350	8.75%
宦国平	275	6.875%
尹志刚	240	6%
桂祖华	240	6%

曹铭华	110	2.75%
朱来松	100	2.5%
高 欣	100	2.5%
曲 鹏	70	1.75%
袁劲梅	70	1.75%
朱士圣	60	1.5%
陈玉伟	46	1.15%
陈作军	45	1.125%
时 健	42.5	1.0625%
孙 筱	30	0.75%
常邦华	20	0.5%
葛能强	20	0.5%
李勇杰	20	0.5%
张伟(1)	15.5	0.3875%
高永祯	10	0.25%
王义青	10	0.25%
陈彤(1)	10	0.25%
罗 珺	7.5	0.1875%
束美红	5	0.125%
李 娜	5	0.125%
李 薇	5	0.125%
张伟(2)	1	0.025%
朱忠贤	1	0.025%
郭培志	1	0.025%
程广平	0.5	0.0125%
李成阳	0.5	0.0125%
周安翔	0.5	0.0125%
南晓东	0.5	0.0125%
王俊坚	0.5	0.0125%
宋 涛	0.5	0.0125%
合 计	4,0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彻底解决了出资代持事项，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共同约定中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凭证，并与公司高管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是按出资原值的优惠价格吸引员工入股，入股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等内容均是确定的，在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入股员工即办理投资入股手续，成为公司股东。因此，不存在以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为标的，对员

工进行分次实施、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股票数量和价格存在调整方案等长期性激励的行为，相关当事人签订的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全部在当时履行完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系指按 1：1 优惠价格吸引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入股，增强该等人员对公司的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均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已履行完毕，不属于以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对员工进行分次实施，股票数量和价格存在调整方案等长期性激励。上述共同约定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二）国能发展设立时，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偿还

1、1500 万元股东出资借款及其归还

2001 年 1 月 16 日，股东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孙淮林、李婕、李琼林（以下简称“王政福等”）向杭州广大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大”）借款 1,500 万元，委托杭州广大将此款项汇入国能发展的验资账户，用于缴纳出资。

2001 年 1 月 20 日，王政福存入国能发展 50 万元，同时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 1,45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通过国能发展归还杭州广大。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用自筹资金 750 万元和减资款 700 万元，归还向国能发展的全部借款 1,450 万元。王政福等自筹资金中包含向工程公司借款 3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王政福等向工程公司借款全部归还。

2、关于王政福等向国能发展借款 1450 万元对国能发展经营的影响、是否计算并归还利息、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核查意见

王政福等 2001 年设立国能发展，初衷是将其作为与其他法人股东磋商发起设立工程公司的投资型公司，本身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国能发展设立后，王政福等即与其他法人股东就投资事项展开接触交流，但由于各种原因，推进缓慢。因此，2001 年 9 月，国能发展向江宁县国家税务局申请暂停营业并被批准，至

2002 年 3 月才恢复经营，主要从事水处理及控制系统的仪器仪表及配件等贸易业务。自 2001 年 3 月开始，王政福等即陆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至 2002 年 3 月底，已经归还国能发展 371.88 万元，完全可以满足国能发展贸易经营的资金需要，至 2002 年 12 月底股东已全部归还借款。

此外，因王政福等自 2001 年 3 月开始逐步归还国能发展借款，且借款持续时间不长，因而向国能发展借款 1450 万元未计付利息。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账务记载、股东与公司往来单据，结合公司设立的目的以及公司上述期间的经营状况，认为：由于王政福等人对公司的借款时间较短，且在借款后陆续归还，因而未对借款计付利息；鉴于公司暂停营业以及开展零星贸易业务的实际状况，公司经营活动未因股东借款受到限制；王政福等股东向公司借款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不存在从公司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股东借款行为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未损害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因此，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 2001 年 3 月开始，王政福等即持续向国能发展归还借款，至 2002 年 3 月底，已经归还国能发展 371.88 万元，可以满足开展小额贸易的资金需要，且持续时间不长，因而未计算并归还利息，对国能发展的经营未造成严重影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为独立、平等的民事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且履行完毕。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借款用于归还出资款的行为系正常的借款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对王政福等人向工程公司借款 300 万元，工程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2002 年 3 月 16 日，工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持股方案，总额按 350 万元，并向员工贷款用于入股，在五年内还清。上述议案经工程公司 200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

事会具体实施。

2003 年 1 月 20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永会二审字[2003]0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底，工程公司向王政福、周谷平、陈川三名高管分别提供借款 10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

经核查工程公司账务记载、王政福等与工程公司的往来单据，截至 2005 年底，王政福等股东还清了对工程公司的欠款。

保荐机构认为：工程公司向王政福等高管人员提供 300 万元借款，主要是用于高管人员通过国能发展间接入股工程公司，王政福等借款人并非工程公司股东，该项借款经过工程公司股东会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构成抽逃出资。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项借款系用于王政福等工程公司高管人员通过国能发展间接入股工程公司，并经工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会批准，借款与归还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属于工程公司实施高管入股的必然结果，且王政福等并非工程公司股东，不构成抽逃出资。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3.5 条、7.3.9 条规定，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是工程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且未能形成控制，工程公司向王政福等提供借款，不能视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工程公司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向王政福等提供借款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情况

2007年12月21日，中电联有限200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由36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83,567,952.09元折为股本7,100万元，将中电联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

2007 年 12 月 22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0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2017218）。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政福	3,619.54	3,075.1875	43.3125%
2	林慧生	741.67	630.1250	8.8750%
3	周谷平	731.22	621.2500	8.7500%
4	宦国平	574.53	488.1250	6.8750%
5	桂祖华	501.41	426.0000	6.0000%
6	尹志刚	501.41	426.0000	6.0000%
7	曹铭华	229.81	195.2500	2.7500%
8	高 欣	208.92	177.5000	2.5000%
9	朱来松	208.92	177.5000	2.5000%
10	曲 鹏	146.24	124.2500	1.7500%
11	袁劲梅	146.24	124.2500	1.7500%
12	朱士圣	125.35	106.5000	1.5000%
13	陈玉伟	96.10	81.6500	1.1500%
14	陈作军	94.01	79.8750	1.1250%
15	时 健	88.79	75.4375	1.0625%
16	孙 筱	62.68	53.2500	0.7500%
17	常邦华	41.78	35.5000	0.5000%
18	葛能强	41.78	35.5000	0.5000%
19	李勇杰	41.78	35.5000	0.5000%
20	张伟(1)	32.38	27.5125	0.3875%
21	陈彤(1)	20.89	17.7500	0.2500%
22	高永祯	20.89	17.7500	0.2500%
23	王义青	20.89	17.7500	0.2500%
24	罗 珺	15.67	13.3125	0.1875%
25	束美红	10.45	8.8750	0.1250%
26	李 娜	10.45	8.8750	0.1250%
27	李 薇	10.45	8.8750	0.1250%
28	张伟(2)	2.09	1.7750	0.0250%
29	朱忠贤	2.09	1.7750	0.0250%
30	郭培志	2.09	1.7750	0.0250%

31	南晓东	1.04	0.8875	0.0125%
32	王俊坚	1.04	0.8875	0.0125%
33	周安翔	1.04	0.8875	0.0125%
34	程广平	1.04	0.8875	0.0125%
35	李成阳	1.04	0.8875	0.0125%
36	宋 涛	1.04	0.8875	0.0125%
	合 计	8,356.80	7,100.00	100%

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 3,100 万元，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620 万元。36 名发起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公司改制折股中产生的 620 万元个人所得税（凭证号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帐完税凭证（092）苏地转电 1528059）。

保荐机构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涉及的620万元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律师认为， 36名发起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在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620万元。

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200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7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6 日，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向发行人以 1.55：1 的比例，投资 62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2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0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作出了决议。

2008 年 1 月 11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08〕00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2008 年 1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和持股人情况如下：

姓 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政福	3,075.1875	41.0025

林慧生	630.1250	8.4017
周谷平	621.2500	8.2833
宦国平	488.1250	6.5083
桂祖华	426.0000	5.6800
尹志刚	426.0000	5.6800
曹铭华	195.2500	2.6033
高欣	177.5000	2.3667
朱来松	177.5000	2.3667
曲鹏	124.2500	1.6567
袁劲梅	124.2500	1.6567
朱士圣	106.5000	1.4200
陈玉伟	91.6500	1.2220
陈作军	79.8750	1.0650
时健	75.4375	1.0058
孙筱	53.2500	0.7100
常邦华	35.5000	0.4733
葛能强	35.5000	0.4733
李勇杰	35.5000	0.4733
张伟（1）	32.5125	0.4335
陈彤（1）	17.7500	0.2367
高永祯	17.7500	0.2367
王义青	17.7500	0.2367
罗琚	13.3125	0.1775
束美红	12.8750	0.1717
李娜	11.8750	0.1583
李薇	8.8750	0.1183
张伟（2）	6.7750	0.0903
朱忠贤	6.7750	0.0903
郭培志	6.7750	0.0903
南晓东	5.8875	0.0785
王俊坚	5.8875	0.0785
程广平	5.8875	0.0785
李成阳	5.8875	0.0785
周安翔	3.8875	0.0518
宋涛	1.8875	0.0252
祁本武	3.0000	0.0400
甄文华	0.6000	0.0080
刘勇	0.5000	0.0067
赵增	3.0000	0.0400
徐鹏	3.0000	0.0400
史宇涛	1.5000	0.0200
谢婷婷	3.0000	0.0400

王爱文	3.0000	0.0400
秦正兵	3.0000	0.0400
周元	0.5000	0.0067
水恒亮	1.5000	0.0200
俞荣建	2.6000	0.0347
张维	3.0000	0.0400
吴银	2.0000	0.0267
季平建	2.0000	0.0267
汪立建	2.0000	0.0267
吴朋	2.0000	0.0267
苏恒成	2.0000	0.0267
张文会	2.0000	0.0267
冯继明	1.0000	0.0133
徐丽娜	2.0000	0.0267
王震	1.0000	0.0133
帅军	1.0000	0.0133
陶来刚	2.0000	0.0267
刘凤荣	2.0000	0.0267
张小刚	2.0000	0.0267
罗小燕	1.0000	0.0133
陈彤（2）	1.0000	0.0133
马卫伟	120.0000	1.6000
孙立新	2.8000	0.0373
方晓雪	50.0000	0.6666
高苹	3.0000	0.0400
胡家红	30.0000	0.4000
刘一弘	80.0000	1.0666
合计	7,500.00	100

注：陈彤：身份证号码 321111196XXXXX18，简称陈彤(2)。

（二）2008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8 日，葛能强等五位股东由于离职原因，与股权受让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葛能强将其持有的 35.5 万股转让给周桃红，转让价款为 37.275 万元；李成阳将其持有的 5.8875 万股转让给朱忠贤，转让价款为 8.6375 万元；季平建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转让给卜祖坤，转让价款为 3.1 万元；冯继明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转让给卜祖坤，转让价款为 1.55 万元；张文会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转让给唐修杰，转让价款为 3.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8 人，股权结构和持股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政福	3075.1875	41.0025
2	林慧生	630.1250	8.4017
3	周谷平	621.2500	8.2833
4	宦国平	488.1250	6.5083
5	桂祖华	426.0000	5.6800
6	曹铭华	195.2500	2.6033
7	高 欣	177.5000	2.3667
8	朱来松	177.5000	2.3667
9	曲 鹏	124.2500	1.6567
10	袁劲梅	124.2500	1.6567
11	陈玉伟	91.6500	1.2220
12	周桃红	35.5000	0.4733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			
13	陈作军	79.8750	1.0650
14	常邦华	35.5000	0.4733
15	张伟(1)	32.5125	0.4335
16	陈彤(1)	17.7500	0.2367
17	束美红	12.8750	0.1717
18	李 娜	11.8750	0.1583
19	李 薇	8.8750	0.1183
20	张伟(2)	6.7750	0.0903
21	郭培志	6.7750	0.0903
22	南晓东	5.8875	0.0785
23	王俊坚	5.8875	0.0785
24	周安翔	3.8875	0.0518
25	祁本武	3.0000	0.0400
26	赵 增	3.0000	0.0400
27	徐 鹏	3.0000	0.0400
28	谢婷婷	3.0000	0.0400
29	王爱文	3.0000	0.0400
30	秦正兵	3.0000	0.0400
31	张 维	3.0000	0.0400
32	卜祖坤	3.0000	0.0400
33	俞荣建	2.6000	0.0347
34	吴 银	2.0000	0.0267
35	苏恒成	2.0000	0.0267
36	张小刚	2.0000	0.0267
37	唐修杰	2.0000	0.0267
38	宋 涛	1.8875	0.0252
39	史宇涛	1.5000	0.0200
40	水恒亮	1.5000	0.0200

41	王 震	1.0000	0.0133
42	帅 军	1.0000	0.0133
43	陈彤(2)	1.0000	0.0133
44	甄文华	0.6000	0.0080
45	刘 勇	0.5000	0.0067
46	周 元	0.5000	0.0067
其他股东			
47	尹志刚	426.0000	5.6800
48	马卫伟	120.0000	1.6000
49	朱士圣	106.5000	1.4200
50	刘一弘	80.0000	1.0666
51	时 健	75.4375	1.0058
52	孙 筱	53.2500	0.7100
53	方晓雪	50.0000	0.6666
54	李勇杰	35.5000	0.4733
55	胡家红	30.0000	0.4000
56	高永祯	17.7500	0.2367
57	王义青	17.7500	0.2367
58	罗 珺	13.3125	0.1775
59	朱忠贤	12.6625	0.1688
60	程广平	5.8875	0.0785
61	高 苹	3.0000	0.0400
62	孙立新	2.8000	0.0373
63	汪立建	2.0000	0.0267
64	吴 朋	2.0000	0.0267
65	徐丽娜	2.0000	0.0267
66	陶来刚	2.0000	0.0267
67	刘凤荣	2.0000	0.0267
68	罗小燕	1.0000	0.0133
合计		750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委托持股情况的说明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公司存在出资代持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前身出资代持情况》。

2005 年 6 月 8 日、2005 年 11 月 8 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分别向每位实际出资股东出具《实际出资证明》，对当时的实际出资金额和比例予以了

确认。

2007年8月25日，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的共同约定》，解除全部委托持股关系。

2007年8月29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受托人将委托持有的全部出资登记至各委托人名下，使股东的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于2009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15日对公司历次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了《关于对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前出资、委托持股等事项的确认文书》（以下简称《确认文书》）。2010年1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出具了[2010]宁钟证经内第352号《公证书》对上述《确认文书》进行了公证。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明确，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人实际享有委托出资的处分权及收益权，受托人代表委托人行使处分权、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双方均无异议。截至2007年8月29日，全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时，涉及股东出资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清楚，委托人与受托人未发生任何股权争议和纠纷。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外，委托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其他的代理关系。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确认，历次实际出资转让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书面的转让协议或共同约定，所涉及的出资转让款项全部结清，出资转让协议履行完毕，转让受让双方不存在因出资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截至签署本确认文书之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有、代为持有、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对本确认文书签署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与本确认文书所述公司股权形成、转让、演变及债务承接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责任。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公司出资代持的原因、代持双方签订的协议、内部决议文件、共同约定、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出资代持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一是控股股东王政福将部分股权委托他人持有；二是内部职工以及外部投资人的股权委托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

公司股权沿革中产生出资代持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创业之初，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从公司经营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为使本人直接持股不致于过高，营造股权相对分散的持股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经营氛围，因而采取了出资代持方式；二是为保持公司股权架构的稳定性，稳定入股对象，提升共同创业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管理决策的效率，避免因实际持股状况变动而频繁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出资和出资代持关系，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实际出资人均通过签订代持协议、共同约定或公司向实际出资人签发《实际出资证明》的形式予以了明确，公司实际出资人和受托人对出资代持问题事前达成了共识，不存在争议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况。

为了避免因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产生任何争议，2009年11月29日至2009年12月15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对公司历次委托出资和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了《确认文书》，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进行了再次确认，该次确认经核查与公司原始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是基于当初公司发展的历史阶段作出的一种特殊持股安排，股权代持属双方民事合意行为，未违反当时和现时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代持关系明确、合法，法律关系清晰。代持双方已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解除了出资代持关系；且代持双方对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予以了书面确认，并由国家公证机关对书面确认文书进行了公证。因此，股份公司目前股权关系清晰，不会因实际出资与名义出资不一致产生导致目前股权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愿，签订委托持股协议或相关共同约定，就委托持股关系的成立与解除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委托持股双方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委托持股协议或相关共同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委托持股关系成立与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 22 名外部股东、2008 年 1 月 47 名增资股东身份的核查

（一）22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合计持股（股）	入股时工作单位	职务
1	尹志刚	1101021962*****36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手帕胡同	4,260,000	江苏泽宇通讯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高级代表
2	马卫伟	3201061965*****52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07 号	1,200,000	南京金方商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朱士圣	3709111972*****11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5 号	1,065,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刘一弘	3201061964*****36	南京市鼓楼区华新巷 13 号	800,000	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5	时健	3201031971*****2X	南京市建邺区天顺苑	754,3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6	孙筱	3208311979*****68	南京市白下区明湖山庄	532,5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7	方晓雪	3706821967*****23	海口市沿江三东路松雷大厦	500,000	香港高明公司	驻广东代表处主任
8	李勇杰	3201061962*****32	南京市鼓楼区新门口 43-2 号	355,00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分公司六分厂	工程部副经理
9	胡家红	3211831982*****24	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 35 号	300,000	南京图易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10	王义青	3203211963*****17	江苏省丰县华山镇大王庄一组	177,500	自由职业	保健咨询
11	高永桢	3201121932*****32	南京市玄武区黄埔花园	177,500	工程公司	董事
12	罗珺	3201021974*****42	南京市鼓楼区明华新村	133,1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13	朱忠贤	3206221972*****53	南京市鼓楼区长江新村	126,62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4	程广平	3408231976*****32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9 号-2	58,875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部长
15	高苹	3201021963*****42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41 号	30,000	江苏省气象台	技术部工程师
16	孙立新	6101031966*****32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99 号	28,000	南京南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7	汪立建	3206221974*****9X	南京市秣陵街道胜太路 88 号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18	吴朋	3202231980*****1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 169 号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监
19	徐丽娜	3201061982*****28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苑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中心副主任
20	陶来刚	3411241978*****18	安徽合肥庐阳区阜南路 19 号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部地区经理
21	刘凤荣	4127241978*****82	江苏省淮阴市淮海南路 180 号	2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22	罗小燕	3605211975*****23	南京市建邺区凤栖苑 68 号	1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备件组经理

保荐机构认为：除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披露的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关系（已于 2007 年 8 月全部解除）、高永祯曾担任工程公司董事外，发行人 22 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 22 名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股东资格受限等情形。

（二）47 名股东身份

本次增资中外部股东马卫伟、刘一弘、方晓雪、胡家红、高苹、孙立新、朱忠贤、程广平、汪立建、吴朋、徐丽娜、陶来刚、刘凤荣、罗小燕等 14 名外部股东身份详见上述 22 名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余 33 名股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本次认购（股）	合计持股（股）	入股时工作单位	职务
1	陈玉伟	3201211976*****18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22 号	100,000	916,500	发行人	监事
2	张伟（1）	3208811978*****1X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莱茵东郡花园	50,000	325,125	工程公司	副总工程师
3	束美红	3201061974*****24	南京市鼓楼区广东路 81 号	40,000	128,750	发行人	人力资源部部长
4	李娜	3201211974*****29	南京市鼓楼区华彩苑	30,000	118,750	工程公司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5	张伟（2）	3201061972*****17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园 115 号	50,000	67,750	工程公司	市场部部长
6	郭培志	3201061974*****5X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186 号	50,000	67,75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部长
7	南晓东	6121331978*****10	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 7 号	50,000	58,875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
8	王俊坚	3201061973*****39	南京市玄武区月苑四村	50,000	58,875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9	李成阳	3408231979*****15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火车站新村 49 座	50,000	58,875	发行人	财务部副部长
10	周安翔	3201131978*****11	南京市玄武区新庄村 53 号	30,000	38,875	自动化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11	祁本武	3203241979*****78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30,000	3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副主任
12	赵增	3201221982*****11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3 号	30,000	3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13	徐鹏	3201131962*****33	南京市下关区宝善街 36 号	30,000	30,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14	谢婷婷	3201031980*****25	南京市白下区文昌宫 30 号	30,000	3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商务经理
15	王爱文	3210231977*****1X	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9 号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16	秦正兵	3426231977*****31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主任工程师
17	张维	3201061973*****14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80 号	30,000	30,000	自动化公司	财务部总账会计
18	俞荣建	3210851979*****10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319 号	26,000	26,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19	吴银	3201241980*****12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南苑小区	20,000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采购主管
20	季平建	3206221976*****71	南京市大厂区西厂门街 1 号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项目工程师
21	苏恒成	3209241976*****17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芙阁新村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22	张小刚	3201211975*****30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文靖路 59 号	20,000	20,000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合同主管
23	张文会	3203211198*****38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008 号	20,000	2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24	宋涛	3201051976*****12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村	10,000	18,875	发行人	设备集成中心主任助理
25	史宇涛	3204811981*****19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 169 号	15,000	15,000	发行人	设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
26	水恒亮	3201211982*****1X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2199 号	15,000	1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27	王震	3203021981*****53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武夷绿洲观竹苑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设计工程师
28	帅军	3210881982*****14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宁乐西里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助理
29	陈彤(2)	3211111967*****18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桃园新村	10,000	10,000	工程公司	市场部营销工程师
30	冯继明	2302081979*****3X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10,000	10,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项目工程师
31	甄文华	3203041972*****11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 号	6,000	6,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工程经理
32	刘勇	3201211978*****18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青草圩 53 号	5,000	5,000	工程公司	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
33	周元	3209251979*****3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南方花园枫彩园	5,000	5,000	自动化公司	系控部副主任工程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上述 47 名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访谈，就该等人员投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任职单位、主要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进行询证，取得《关联关系调查表》、全体股东《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资、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任职证明》、社会保障费用缴纳证明等文件。

保荐机构认为：（1）除发行人已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披露的历史上形成的代持关系（已于 2007 年 8 月全部解除）、陈玉伟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及工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 年 1 月增资的 47 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关系，上述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2）2008 年 1 月公司向祁本武等 47 名自然人增资，主要是基于激励公司管理层和骨干人员，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兑现公司 2006 年 11 月对未能入股的部分骨干员工作出的日后入股承诺；吸引业务合作伙伴等原因，引入的 47 名股东是特定的，不存在任何不特定对象作为发行人股东，且发行人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1）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情形外，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发行人未向任何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资对象均是特定的，发行人至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向不特定对象或以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七、关于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

（一）“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出资过程

1、“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研发、出资过程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主要应用于处理电厂及煤矿的化学废水、冲灰渣废水、含煤废水，克服了传统工艺的不足，具有高效处理，运行稳定，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等特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是一套完整的系统技术，包括废水提升装置、计量加药装置、初级旋流器、高效污水净化器、定时反冲洗装置、污泥浓缩装置和自动控制装置等七个子系统。“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技术开发思路，拟定总体设计方案。

2001年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四位研发人员提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技术开发的基本设想，即同时运用异向升流絮凝层过滤、离心除砂以及最新的泡沫粒子吸附过滤的基本原理，将絮凝、重力沉淀、离心除砂（大颗粒物）、过滤以及吸附五个工艺过程融合于一台罐体之内完成。通过上述原理可通过该设备真正实现一体化处理高浊度废水、含煤废水，可有效去除悬浮物和色度以及部分COD，能使出水达到回用标准。四位技术研发人在上述开发思路的基础上，拟定了总体设计方案。

第二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开发方案并完成样机设计图纸。

2001年3月，四位研发人员提出并形成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开发方案，在基本原理设想的基础上，具体进行新型产品开发工作，拟定了新产品标准，包括在进水水量、悬浮物以及净化出水方面所需达到的出水标准；设备在压力、防腐性、主体材料、滤料、水帽等方面的要求，明确了开发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结构技术方案完善、样机的设计、制作和试验以及设备的定型设计等。3月底四位研发人员完成了样机设计图纸。

第三阶段：形成“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的测试方案，并测试达标。

四位研发人员于2001年3月完成高效污水净化器试验装置测试方案，明确了试验准备、试验步骤等。2001年4月25日，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委托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就“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2001年6月，完成样机试制，经

自行测试，“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在对高污浊水中的悬浮物、浊度和 COD 去除效果达到设计标准。

第四阶段：技术修正和总结，正式产品定型设计。

四位研发人员在样机试验测试的基础上，对絮凝剂的加入量、加药方式、水流速控制、滤料级配等技术环节进一步改进，完善样机设计，并进行正式产品定型设计，首批产品按 80m³/h 处理量进行设计。

第五阶段：通过技术性能鉴定。

2001 年 6 月 29 日，为有利于在火电厂开拓业务，经四位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性能进行鉴定，提出相关检测报告，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了电厂含煤废水处理的技术要求，具备了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在“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研发过程中，四位研发人员的分工和对技术研发的贡献如下：王政福负责组织和策划研发、提出技术方案及设计思路、图纸审核、审定，主持试验并提供研发资金；宦国平主要负责技术方案会审、具体设备设计、试验方案编制、现场试验；周谷平主要协助设备设计、参与技术方案会审、试验方案审核和现场试验；林慧生负责技术图纸校对、现场试制指导、参与测试和试验工作。

2001 年 7 月 10 日，四位研发人员签订《关于技术成果分享及产业化的备忘》，参考研发期间的分工和各自实际贡献等因素，商定“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为：王政福 64%、周谷平 12%、宦国平 12%、林慧生 12%。

2004 年 7 月 7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的共同约定》，同意四位研发人员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评估作价 550 万元对国能发展增资，并修订了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王政福 59%、周谷平 16%、宦国平 12.5%、林慧生 12.5%。

2004 年 7 月 8 日，王政福与国能发展签订《“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

资料移交确认书》，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有关资料全部移交国能发展。

2、“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出资过程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利用树脂的物理特性，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光电技术和特制的“高塔分离装置”，实现阴阳树脂的彻底分离，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凝结水精处理。“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一套完整的系统技术，包括树脂输送装置、高塔分离装置、阳树脂再生装置、阴树脂再生装置、废水树脂捕捉器、再生液计量装置、压缩空气装置、自动控制装置共 8 个子系统技术。

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原理为过滤和离子交换，树脂体外再生系统的分离是其中的核心技术，对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出水指标，混床运行周期、药剂和能源消耗有非常大的影响。公司“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是针对火力发电厂的过滤、离子交换方案加以综合研究、调研，提出的新技术方案，解决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运行中的不足如偏流、树脂输送不彻底等问题，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主要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形成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研发方案。

2001 年 2 月，四位研发人员提出凝结水精处理的研发方案，明确了研发思路和目标、执行方案、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执行计划等内容。

第二阶段：完成样机图纸的设计定稿，拟定中型试验方案。

2001 年 3 月，四位研发人员完成“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样机图纸设计，拟定完成树脂分离设备中型试验方案。

第三阶段：完成样机试制，并测试达标。

2001 年 4 月 25 日，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委托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就“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2001 年 5 月，样机试制完成，并完成测试和试验工作。

第四阶段：试制总结和技术改进阶段。

2001 年 6 月，在前期试制的基础上，研发人员进行了试制分析和总结，完善了样机设计，并按首批适用于 300MW 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规格进行正式产品定型设计。

第五阶段：通过技术性能鉴定。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有利于在火电厂开拓业务，经四位研发人员提出申请，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有关专家对“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性能进行鉴定，提出相关检测报告，出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鉴定意见认为“该样机的技术性能完全达到了凝结水精处理的树脂分离技术要求，具备了批量试生产的技术水平”。

在“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过程中，四位研发人员的分工和对技术研发的贡献如下：王政福负责组织和策划研发、提出技术方案及设计思路、图纸审核、审定，主持试验并提供研发资金；周谷平主要负责技术方案会审、具体设备设计、试验方案编制、现场试验；宦国平主要协助设备设计、参与技术方案会审、试验方案审核和现场试验；林慧生负责技术图纸校对、现场试制指导、参与测试和试验工作。

2005 年 5 月 18 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股权融资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合同约定》，同意四位研发人员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并修订了技术成果分享的比例：王政福 59%、周谷平 16%、宦国平 12.5%、林慧生 12.5%。

2005 年 5 月 28 日，王政福与中电联有限签订《“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资料移交确认书》，将“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有关资料全部移交中电联有限。

3、关于“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合作研发协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件，访谈了合作试制厂家靖江市中环化

机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查阅了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查看了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生产条件，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对 2001 年合作试制、测试两项技术的合作协议及其合作内容予以确认，相关的试制费用、材料代购费用（合计约 7 万元）已结清，对两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王政福（等人）不存在异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四位研发人员签订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的协议背景、协议主要约定条款、技术成果产业化思路以及实际产业化状况进行了核查，对技术成果的股份比例访谈了四位研发人员，四位研发人员对两项技术的股份比例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因此，两项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授权使用“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以及申报高新技术产品和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研发试制成功后，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拟将该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到工程公司，但未能与工程公司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发行人本身为工程公司第二大股东，四位研发人员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工程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2002年3月20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工程公司签订《授权使用技术开拓市场的备忘》，授权工程公司无偿使用“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进行市场开拓，承接业务。明确上述两项技术的所有人为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工程公司可无偿使用，但不享有所有权。

2002 年 4 月 5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发布《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实施办法》（宁科[2002]62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有符合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单纯的商业贸易除外。同时，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的综合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为使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2003 年 7 月 2 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将技术授权公司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备忘》，同意以发行人

名义分别就“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所形成的产品申请高新技术产品。为符合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要求，同时授权发行人申请专利，但两项技术仍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

2003年8月28日，发行人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中的一种设备结构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05年1月12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671824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污水净化器）。

2005年3月29日，发行人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中的一种设备结构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2006年8月16日，发行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80755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阴阳树脂分离装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两项技术的研发资料（总体设计方案、开发方案、设计图纸、测试方案和结果、改进方案等）、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2001年6月出具的两项技术《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以及技术合作研发协议；走访和访谈了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专家委员、合作试制厂家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并核查了四位技术研发人的专业和从业背景、研发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核查，上述两项技术2001年由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研发成功；根据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约定，在授权发行人申请两项技术专利时，技术所有权未转移给发行人，仍归属于王政福等四人所有。因此，王政福等四位技术所有权人于2004年和2005年将两项专有技术评估作价投入公司时，仍合法拥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在两项专利授予时点，因两项技术之前已作为股东出资投入，发行人已实质取得两项技术以及相关专利的所有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将技术授权公司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备忘》属民事合同，发行人依据该备忘享有以发行人名义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申报专利及高新产品的权利和义务，但四位研发人员并未同意将该技术转让给发行人，两项技术仍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因此，四位研发人员分别于2004年7月、2005年5月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对发行人增资时，仍合法拥有该两项技术的所有权。

（三）“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说明

两项出资技术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按照是否是职务技术的三个标准，作如下分析：

1、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研发期间为 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此期间，四位研发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职务
1	王政福	自动化公司	董事长
		国能发展	执行董事
2	周谷平	自动化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	宦国平	自动化公司	监事
		国能发展	总经理
4	林慧生	自动化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9 月，经南京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国能发展 2001 年停业。根据国能发展 2001 年度工商年检报告书、组织结构、人事安排、财务资料，国能发展 2001 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技术开发任务、岗位，仅发生开办费 21,998 元和利息收入 958.50 元，未有其他收入或支出。

2001 年 3 月 25 日，自动化公司召开 2001 年第一次股东会，为避免与自动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明确自动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电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进口仪器仪表及阀门成套、电厂灰管线不停运清洗，电站辅机系统程控软件的开发及应用工作、电厂补给水反渗透业务。在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1 年 6 月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中，均收录了四位研发人员当时所任职单位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该两项技术均非自动化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因此，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2、两项出资技术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王政福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出具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说明》，“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成果与王政福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无关，非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技术成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两项技术成果不享有或主张任何权益，与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均不存在与两项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律师通过向王政福调查访谈，查阅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取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向南京市工商局、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汉中门派出所、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调查了解王政福守法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王政福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诚信记录、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2001年1月，王政福因和大学校友共同创办企业而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其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存在侵害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未曾受过证监会的处罚；王政福个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王政福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因和大学校友共同创办企业而离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周谷平从1988年8月毕业后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一直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化水组任职，2000年度，在自动化任职。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的《非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况说明》，“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技术成果与周谷平在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任职无关，非江苏省电力设计院的职务技术成果；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对两项技术成果不享有

或主张任何权益，与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均不存在与两项技术成果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林慧生从 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底，宦国平从 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底均在自动化公司任职。在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1 年 6 月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报告》中收录的四位研发人员当时所任职单位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该两项技术均非自动化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因此，两项出资技术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3、两项出资技术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根据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团队签订的《关于技术研发成果分享及产业化的备忘》以及王政福与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试制测试合作协议》，并经向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询证，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自行支付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试制测试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2001 年 6 月 28 日，自动化公司出具的《非职务技术证明》，证明四位研发人员委托江苏省电力环境监测中心站鉴定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均非该公司安排的工作任务所形成的技术，自动化公司也未作任何投入，与自动化公司无关。

2001 年，国能发展处于停业状态，未开展经营活动。除发生开办费 21,998 元和利息收入 958.50 元，未有其他收入或支出；不存在技术开发岗位；也没有技术开发任务。

因此，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也均不属于四位研发人员“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综上，两项出资技术系由四位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归

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所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

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出资和处置过程；四位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研发能力；四位研发人员当时任职单位的业务情况、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四位研发人员任职前一年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对技术测试单位和鉴定专家组成员进行走访和询证，认为：上述出资技术为四位研发人员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

律师意见：“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出资技术系由四位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王政福等四位研发人员所有，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职务技术成果。

（四）“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出资和处置过程

“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是以稀土为原材料研制的新配方催化剂和催化剂涂覆工艺，用于火电厂烟气污染的脱硝处理，以有效替代昂贵的金属型脱硝催化剂，降低火电厂在烟气脱硝上的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2005 年下半年，王政福等四人研发团队认为电厂烟气脱硝市场前景广阔，有必要对脱硝催化剂技术提前进行研发和储备。由于公司不具备该技术的开发条件，而孙淮林长期专注于电厂大气治理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2005 年 12 月 16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协商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合作开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约定由孙淮林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王政福等四人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研发，并承担研发费用；若技术研发成功，技术成果归属于王政福等四人，孙淮林不享有技术的所有权，但按技术应用所承接的项目合同额的千分之五享有技术研发的提成费用，提成费用由王政福等四人按比例承担。

“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主要研发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拟定、形成“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方案。

2005 年 12 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共同拟定《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方案》、《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计划》，确定“烟气脱硝稀土

“催化剂技术”的研发思路、研发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人员组织、经费估算与使用计划等事宜。

第二阶段：方案实施。

2006年1月-2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了稀土催化剂的配方研究和主要技术的攻关工作，并借助于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材料研究实验条件，对不同制造工艺、不同配比的稀土催化剂模块进行烟气脱硝对比实验，测试不同配方的稀土催化剂的氮氧化物脱除率、热稳定性、抗热冲击的能力、高温老化试验后的活性等性能数据，经过性能对比和正交试验，形成了能适用于火电厂烟气脱硝的专用催化剂复合配方。该工艺配方能提高烟气脱硝效率，延长催化剂的使用寿命，涂层与载体之间的结合更为紧密，达到脱硝工程实际应用的要求。

第三阶段：完成工艺模块试制工作。

2006年3月-4月，四位研发人员和孙淮林完成稀土催化剂工艺配方实验产品的小试、中试以及催化剂模块产品试制工作，确定了合适的稀土催化剂模块复合工艺和复配及涂覆技术。

第四阶段：通过技术性能鉴定。

2006年4月17日，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受王政福、孙淮林等委托，对脱硝装置中所试用的稀土脱硝催化剂样品进行检测鉴定后，出具《稀土脱硝催化剂试验检测报告》，认为“该稀土催化剂产品是完全可行的，可以代替进口同类催化剂”。至此，“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成功。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孙淮林的专业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技术职称、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主要的学术和研究成果、四人研发小组与孙淮林之间的联合研发协议以及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孙淮林试验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孙淮林具备研发“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相关的专业以及从业经历，对“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权属归属于王政福等四人不存在异议。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不享有“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研发成果，且不会对该项技

术研发成果的权属主张任何权利，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成果归四位研发人员所有，该项技术成果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实际出资人和受托出资人签订《关于技术增资和股权激励的共同约定》，同意四位研发人员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对中电联有限增资。

2006 年 11 月 30 日，王政福与中电联有限签订《“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资料移交确认书》，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有关资料全部移交中电联有限。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自动化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电联有限将其持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对自动化公司增资。

2007 年 8 月 27 日，中电联有限办理了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8 月 28 日，自动化公司办理了中电联有限“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 2 日，四位研发人员与孙淮林签订《关于终止执行“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业务提成的谅解备忘》，终止《联合开发协议》中关于孙淮林提成的计算和支付的相关约定。

（五）无形资产增资的会计处理、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及依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无形资产增资的会计处理情况

（1）2004 年 7 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550 万元
-------------------	--------

贷：实收资本 550 万元

(2) 2005 年 5 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6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650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以经评估的两项无形资产“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分别作价 440 万元、56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对工程公司增资。

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工程公司 10,000,000 元

贷：无形资产—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4,170,814 元（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 5,525,012 元（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 304,174 元

(4) 2006 年 11 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 10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5)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对自动化公司增资。发行人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自动化公司 1000 万元

贷：无形资产—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 1000 万元

2、关于专有技术的评估方法及具体依据

上述专有技术评估时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及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主要服务于电力、石化、冶金等大工业客户，属于高端水处理领域，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是相关水处理技术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等技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用于生产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中的核心产品，与公司其余资产一起共同为企业获得收益并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构成公司整体资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获得超额收益和利润。“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专有技术在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前，已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在评估时获得了其历史年度的收益情况，并可以结合工业水处理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发展规划，预期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技术投入公司后未来年度公司可获得的收入或利润情况以及在经营成果中的贡献率，可以比较合理地评价技术在出资时点的价值。

此外，技术的价值通常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或价值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不具备科学合理性，同时也无同类可比技术的公开市场价格来加以比较，因此上述专有技术不具备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基础条件。

综上，对于公司上述专有技术采取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3、“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次评估增减值（率）及原因

（1）两次评估增减值（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专有技术	股东投入时评估情况		2006年12月向工程公司增资时评估情况					两次评估对比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	2004年6月28日	550	2006年12月1日	417.08	512.06	94.98	22.77	-37.94	-6.90
高性能树脂	2005年4月	650	2006年	552.50	652.52	100.02	18.10	2.52	0.39

自动分离装置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	--------	--	----------	--	--	--	--	--	--

(2) 两次评估增减值原因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两次评估价值比较接近，“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 2006 年 12 月 1 日评估价值较前一次减少 37.94 万元、“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 2006 年 12 月 1 日评估价值较前一次增加 2.52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根据上述技术投入公司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评估师根据自己独立的专业判断使用了更新后的评估参数、收入及利润预测等数据，重新测算后的结果。由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评估值差异较小，增值率分别为 -6.90%和 0.39%。

4、上述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的依据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水处理专有技术，自股东投入公司后，一直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并良好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来看，该两项技术目前无被替代和淘汰迹象。

“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集成业务，“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主要应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上述业务范畴均符合国家节水减排、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随着我国对于“节水、减排”的日益重视，在新领域、新市场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循环经济促进法》、《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等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相继出台，将为公司工业水处理市场带来更为广阔的应用空间。

2004 年公司股东投入“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时聘请的南京长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宁长城资评报字[2004]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公司运用该项技术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度的收入预测，与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确认的实际收入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实际数	2,528.72	1,843.32	1,048.34	4,358.06	4,927.00
预测数	1,380.00	1,800.00	2,340.00	3,420.00	4,540.00
差异	1,148.72	43.32	-1,291.66	938.06	387.00

2005 年至 200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公司运用“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实际实现的收入比预测收入多 1,255.44 万元。

2005 年发行人投入“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时聘请的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评报字[2005]第 1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及子公司环保工程运用该项技术在 2005 年至 2009 年度实现的收益，与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确认的实际收益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实际数	105.65	1,356.51	2,223.96	1,546.10	2,006.33
预测数	498.04	513.29	432.20	444.19	455.95
差异	-392.39	843.22	1,791.76	1,101.91	1,550.38

2005 年至 200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公司运用“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技术实际实现的收益比预测收益多 4,894.88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聘请了银信汇业分别对两项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汇评字（2010）第 A074 号《“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和沪银信汇评字（2010）第 A075 号《“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测算参数为依据计算的净现金流量也高于目前的账面价值。

综上，上述两项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

2007 年 8 月，因大气污染治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决定集中精力做

好水处理产业，并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将“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出资方式变更为等额 1,000 万元货币出资，同时，自动化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原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自动化公司 1,000 万元的出资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该项技术投入公司时间较短且已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对公司报告期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的会计账册、凭证、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认为：发行人股东三次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又以两项专有技术对子公司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6 年 11 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发行人增资，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将该技术作价 1,000 万元对自动化公司增资，发行人在收到该项技术当月未进行摊销，涉及金额为 8.3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发行人对由此形成的差异未进行追溯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三次增资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报告、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又以两项专有技术对子公司工程公司进行增资时的评估报告以及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银信汇业对王政福等自然人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时的入账价值的真实性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出具所采用的参数进行适当的分析，认为：为充分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历次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收益法是合理的；经对“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投入公司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收益进行了分析，结合银信汇业对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时的入账价值的真实性而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投入公司时间较短且该技术出资方式已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对公司报告期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意见：

发行人股东三次以无形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股份公司将“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及“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投入工程公司时，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应自当月起摊销，但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28 收到股东投入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时未进行摊销，仍按入账时价值投入到自动化公司，由于差异金额仅 8.33 万元，影响极微，故我们未再对该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通过核查历次专有技术的评估报告，为充分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发行人历次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收益法是合理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专有技术系股东于 2006 年 11 月投入股份公司，且已由股东在 2007 年 8 月将该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等额 1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我们通过核查股东会决议和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后确认该出资方式变更行为，我们认为由于该项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故对公司报告期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替代性技术，也未有终止使用和提前处置计划，经对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使用情况以及投入公司后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收益进行了分析，结合银信汇业对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时的入账价值的真实性而出具的评估报告，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专有技术目前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三项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的合法性

1、 三项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比例及其依据

三项技术出资时，无形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增资前 注册资本	增资方式、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无形资产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2004年7月7日	800万元	无形资产550万元	1350万元	40.7%
2005年5月23日	1350万元	无形资产650万元	2500万元	48%
		货币5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	2500万元	无形资产1000万元	4000万元	55%
		货币500万元		

2003 年 7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局发布《南京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外资、民资、外地资本加快投资发展的意见》（宁工商[2003]80

号),“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资本、技术、管理才能、技术专长等按一定比例作价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认定后,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4年3月30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发[2004]7号),规定“创办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或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专门机构评估认定,其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已经取消“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非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最高比例可达百分之七十。因此,公司于2006年11月第三次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金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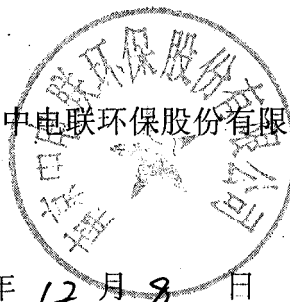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和“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两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的规定,但该两个文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其他部门规章的规定。2006年12月,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出资,因《公司法》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最高比例规定,因此该次出资后,公司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均符合宁工商[2003]80号文、苏发[2004]7号文规定的条件,但该两个文件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相关国家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三次无形资产均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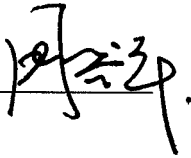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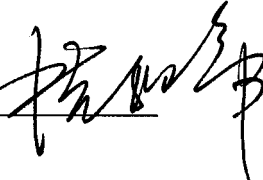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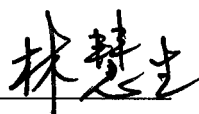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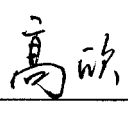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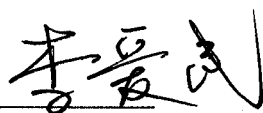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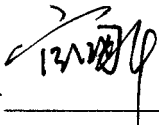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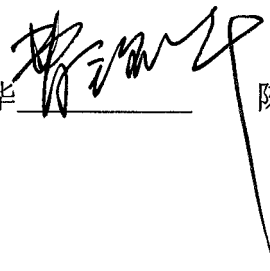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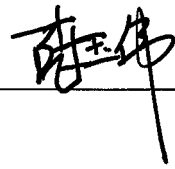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政福  周谷平  桂祖华 

林慧生  高欣 

张阳  杨雄胜  李爱民 

监事（签字）：

宦国平  曹铭华  陈玉伟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谷平 周谷平 桂祖华 桂祖华 朱来松 朱来松

曲 鹏 曲鹏 袁劲梅 袁劲梅 周桃红 周桃红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